

1120401 有關第 106304566N01 號「四片花瓣狀凸體」設計專利舉發事件(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2 號)(判決日：111.3.30)

爭議標的：創作性判斷

相關法條：專利法（106.1.18 修正公布）第 122 條第 2 項

【判決摘要】

經核舉發人所提證據 2 揭露「四片花瓣狀凸體」，與系爭專利僅為「正方形」、「長方形」之比例簡易改變，而座體高度與直徑寬度之對比，亦為比例上簡單修改所致，證據 2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一、案情簡介

(一)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106 年 8 月 10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107 年 1 月 18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參加人(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被告(智慧局)審查，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審定「舉發不成立」。原告(舉發人)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以經訴字第 1100630531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法院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 110 年度行專訴字第 42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系爭專利之內容：系爭專利為如圖式所示之燈頭，燈頭設置有相互疊置多層的座體，且座體最上層具有連續彎曲弧形輪廓，狀似四片花瓣，且每一花瓣造形的前端更延伸出一根放電用之金屬接腳，如是構成整體設計。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二)智慧局見解：

系爭專利四片花瓣狀凸體呈「正方形」，中層圓形盤體與上層四片花瓣狀凸體為不相同直徑大小，高度比例為 1:1，其上下層高度與直徑寬度對比上完整一致，與證據 2 四片花瓣狀凸體呈「長方形」，上、中層高度與直徑皆不相同，強化層次段差之明顯異，使整個座體與圓柱形管體之間形成「工字狀內凹環溝槽」，而該差異並非「忽略段差結構」或「刪除掉一層」的修飾手法能得知系爭專利整體外觀之設計，證據 2 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

(三)法院判決見解：

(1)物品比對：

系爭專利為「燈頭」之設計，證據 2 為「紫外線燈底座」之新式樣，兩者用途、功能與系爭專利相同，與系爭專利為相同物品。

(2)外觀比對：

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燈頭設置有相互層疊多層的座體，且座體最上層具有連續彎曲弧形輪廓，狀似四片花瓣，且每一花瓣造形前端延伸出放電用金屬接腳」，雖比對證據 2 座體與燈頭銜接處呈現略為內縮之視覺特徵，然對於整體燈頭而言並非明顯，僅係將證據 2 之座體簡單修飾為內縮層即能輕易完成，而兩者在四片花瓣狀凸體呈現「正方形」、「長方形」之差異，均屬「矩形」排列之幾何設計，僅係改變先前技藝中之設計的比例、位置或數目而構成，為通常知識所為簡易手法之創作，又無法使該設計之整體外觀產生特異之視覺效果，證據 2 已揭露系爭專利之設計特徵，系爭專利自不具創作性。

(四)分析檢討：

創作性判斷

(1)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足以影響設計專利創作性判斷

在判斷比對申請專利與先前技藝之設計時，應以設計的整體外觀為對象，審查時並應以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對應證據 2 之造形，智慧局係認為應針對證據 2「上、中層高度與直徑皆不相同」，強化層次段差之明顯異，然本件系爭專利審查時仍應以該設計外觀容易引起普通消費者注意的特徵為重點，即「四片花瓣狀凸體」，再綜合其他部份構成設計整體外觀統合之視覺效果，智慧局所選取系爭專利與證據 2 相對應比對範圍與法院所選取之範圍確有不同，比對步驟與結果也會有差異，因此智慧局與法院於最後之見解爰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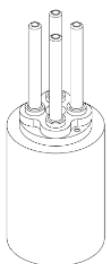
(2)局部差異特徵對整體視覺效果可能影響創作性判斷，並應以整體外觀比對作為創作性判斷差異特徵判斷其是否易於思及，如呈現全新設計元素，則具顯著視覺效果；本案證據 2 先前技藝為改變長寬、間距、比例，使整個座體與圓柱形管體之間形成「工字狀內凹環溝槽」，而該差異並非「忽略段差結構」或「刪除掉一層」的修飾手法之簡單手法；法院之判決認為雖為長寬、間距、比例等調整，但整體觀之如並未使整體外觀產生特異視覺效果，則不具有創作性，故認定系爭專利不具創作性。然對於是否足以「影響整體視覺效果」之差異特徵，除應注意避免僅以局部上比例調整之差異作為創作性判斷，對視覺效果之差異特徵，應整體觀之，以整體是否足以引起視覺效果作為判斷。

三、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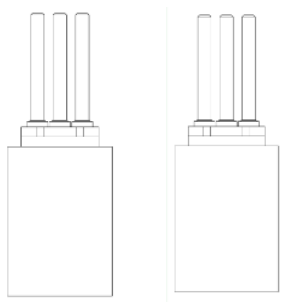
判斷系爭設計與先前技藝之差異，應以整體設計外觀為比對對象，而非就局部特徵比對，即所謂「整體比對」；惟尚須考量各局部特徵就普通消費者而言是否容易會引起注意，又各特徵涉及功能性或修飾性的程度為何，以及可資比對的差異特徵多寡等因素，倘容易引起注意又多屬修飾性特徵，且可供設計變化的特徵有限時(設計相對飽和)，該特徵於比對判斷之權值相對高，影響評價之結果相對重即所謂「綜合判斷」，是設計專利是否具創作性要件，須掌握上述判斷要義，確實比對作為論斷之基礎。

附圖 1：
系爭專利之圖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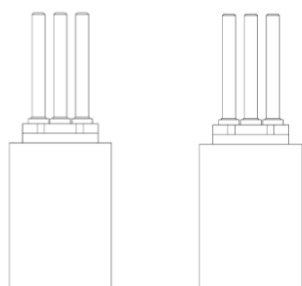
(1)立體圖



(2)前、後視圖



(3)左側、右側視圖



(4)俯、仰視圖



附圖 2：

證據 2 之圖式：

(1)立體圖



(2)前、後、左側、右側視圖



(3)俯、仰視圖

